

宣示的精神違背而馳，學生壓力不減反增。

提案人：羅淑薈 王惠美
連署人：李慶華 吳秉叡 李俊侶 陳歐珀 黃偉哲
馬文君 葉宜津 張嘉郡 羅明才 林正二
紀國棟 林岱樺 陳雪生 黃文玲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行政院應立即依據兩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追蹤管考，以及訂定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前相關政策與法律修訂之時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蕭美琴、李昆澤、葉宜津、陳亭妃、林佳龍、鄭麗君等 18 人，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行政院應立即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追蹤管考，以及訂定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前相關政策與法律修訂之時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審查完畢，此次係台灣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文被聯合國及其人權體系排除在外後，四十年來最重要且真正與國際接軌的一次人權大事。此次國際審查，十位國際獨立人權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共 82 點，將做為我國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

二、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對於一般議題的建議包括：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訂出確切時間表；準備及早施行其他聯合國人權公約；持續相關法令檢討作業、加速進行，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於明確時間內優先納入考量以落實國內實施國際公約之進程；加強兩公約在司法上之施行；加強特定職業團體的人權教育與訓練；強化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時期人權遭受侵犯的所有真相；應落